对社会投资项目配套绿化竣工验收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上海市绿化条例》（2007年1月27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33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含有配套绿化的建设项目，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单位，应当通知市或者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参加验收。

二、办理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社会投资项目配套绿化竣工验收的申请与办理。

三、办理权限

1.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当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绿化市容局”）审批（依法委托审批部门管辖范围除外）：

2.区规划管理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报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审批（依法委托审批部门管辖范围除外）。

3.在依法委托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依法委托审批部门受理和办理。

四、办理条件

（一）符合核发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审核意见的。

（二）配套绿化工程的设计、监理，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三）绿化工程的施工，应由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承担，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屋顶绿化应符合《上海市屋顶绿化技术规范》。

（四）配套绿化工程获得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

（五）绿化面积经有资质测绘单位测绘的。

（六）盖有竣工图章的绿化竣工图。

五、申请接收

上海市建设工程共享联审平台

网址：http://gcls.sh.gov.cn/user/login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接收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99号

六、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行政许可处

接收地址：上海市胶州路768号一楼·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至11：30

周一至周五 下午 13：30至16：00

2、电话咨询

上海市胶州路768号一楼·行政许可受理大厅：52567188

3、网上咨询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门户网站

七、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申请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文件 | 要求 |
| 1 |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竣工验收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完整填写，包括签名、公章、日期 |
| 2 |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审核意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3 | 绿化竣工图 | 原件 | 1 | 纸质 | 盖竣工图章 |
| 4 |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5 | 测绘成果报告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有资质的测绘部门 |

八、办理流程

社会投资项目绿化竣工验收办事流程

办理部门审核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

经办人实地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

实地核查结果

发出补正材料要求

补正符合要求

需补正的

通过

文书公开

（保密项目除外）

文书上传

未通过

（绿地面积缺少）

申请材料

接收/补正

分管处长提出意见

局领导审核决定

附条件通过（整改）

整改达标

实地复查

整改不达标

整改不达标

文书撤销

九、审批期限

（1）受理期限：2个工作日

（2）办理期限：小型项目8个工作日、其他社会投资项目12个工作日

十、审批证件

xxxx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投诉渠道

1、窗口投诉

1.地址：上海市铜仁路331号14楼·上海市绿化和市容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2.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信函投诉

1.地址：上海市铜仁路331号14楼·上海市绿化和市容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2.邮编：200040

3、电话投诉

（1）绿化市容热线：（021）63166666、52901111、8008201106（免费）、 8006204646（免费）

（2）政风行风热线： 962114

4、网上投诉

1.网址：http://lhsr.sh.gov.cn/

2.局长信箱：http://lhsr.sh.gov.cn/

十二、验收标准

验收时应注意的问题：

1、提交的书面材料真实。

2、测绘成果报告书中的绿地面积必须大于、等于绿化管理部门对该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审核意见中的绿地面积。

3、乔、灌木及地被的配置是否合理，园林小品等是否控制在规定内。

4、测绘成果报告书中的绿地面积是否准确、是否将植草砖等不属于绿地的计算在绿地面积内。

5、种植的树木是否有死树等情况

6、 绿地下有地下设施或地库的，应满足绿化种植的地下空间顶板标高应当低于地块周边道路地坪最高点标高1.0米以下，地下空间顶板上覆土厚度应当不低于1.5米，确保符合植物种植条件。

7、要求配套绿化应以植物种植为主，植物种植面积 须不少于绿地总面积的70%，并注重乔、灌木及地被植物的合理配置，尽可能减少硬质地坪；

8、园林小品占地面积应控制在绿地总面积的2%以内。

十三、附条件通过的几种类型

1、树木枯死、病虫害严重、树杆蛀空等未予更换的；

2、草坪铺设不平整、空缺·枯死等；

3、树木枯枝多未予修剪的、绿地内垃圾等未予清理的；

4、植物配置不合理、绿地内无乔木或很少、草坪多等；

5、将绿地作为停车或消防登高场地，但不影响绿地指标的。